**云南省第三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2)三狱减字第524号

罪犯李志章，男，1978年10月16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腾冲市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陇川县人民法院于2011年10月27日作出(2011)陇刑初字5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志章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1年12月0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4年05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4)昆刑执字第912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15年06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5)昆刑执字第9365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；于2016年08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01刑更1491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2018年07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1刑更982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20年08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1刑更343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1年7月7日至2023年3月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12月至2022年03月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；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.00元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.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86.26元，账户余额595.2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志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 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第三监狱

 2022年07月26日